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46

聯絡人：黎映辰

電 話：04-37061379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1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14818A00_ATTCH1.pdf、01148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5年11月28日(星期一)「105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」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10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3662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